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獎助學金公告

編號	名稱	申請對象與資格	申請條件及文件	金額	截止時間
11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1.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。 2.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	1.申請表 2.切結書 ※註冊組已依符合身分者通知學生申請。	2,500 元	10 月 4 日
12	富邦慈善基金會 「用 愛心做朋友」 活動	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	1.申請書 2.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3.戶口名簿影本 4.大頭照電子檔一張	每月 600 元	10 月 9 日
13	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賴樹旺夫婦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	1.上學年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.未受領其他獎學金 ※由註冊組篩選符合資格同學共 6 位提出申請。	1.申請表 2.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） 3.主要值得獎勵事蹟（附文說明） 4.家庭清寒證明：村、里、鄰長、導師證明附件	5,000 元	10 月 4 日
14	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 金會 113 年度國中獎 學金	1.上學年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.未受領其他獎學金 ※由註冊組篩選符合資格同學共 6 位提出申請。	1.申請表 2.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） 3.主要值得獎勵事蹟（附文說明） 4.家庭清寒證明：村、里、鄰長、導師證明附件	5,000 元	10 月 9 日
15	澎湖縣政府 113 學年 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	1.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(戶籍為準)之清寒優秀學生 2.國中成績：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；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。 3.家境確屬清寒者(以列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 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)。	1.申請表 2.前一學年成績單	每學期 800 元	10 月 9 日
16	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	1.本縣國民中學仍在學之優秀清寒學生。 2.前一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。 (國一新生無國中前一學期成績，不具申請資格)。 3.品行端正、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	1.申請書。 2.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。 3.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綜合表現紀錄表。 4.若為家境清寒，檢附鄉公所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辦公室家境清寒證明。無法取得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導師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 5.若為家庭遭遇變故者，可由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認定。 6.若家長為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殘障手冊影本	2,000 元	10 月 15 日
17	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 基金會 113 年第 15 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 學金	1.家境清寒且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 2.112 學年度(上下學期)85 分以上。 3.孝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：(1)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(2)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(3)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	1.申請表。 2.師長推薦書(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情況)。 3.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。 4.112 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戳章成績單影本 5.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。 6.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	6,000 元	11 月 2 日